

東海大學法律學院中心設立暨管理辦法

112 年 11 月 20 日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
112 年 11 月 22 日研究發展委員會核定

- 第一條 本院為促進各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各中心）有效運作，加強績效提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各中心之設立，需備妥組織章程、計畫書，送院系務聯席會議審議。
- 第三條 院級中心主任任期以配合所屬學院院長任期為原則，由院長推薦並簽請校長聘任之。
- 第四條 各中心應每兩學年接受院系務聯席會議之評鑑。
各中心應於接受評鑑該年十月底前，將前兩學年成果報告書及新學年度工作計畫，送院系務聯席會議備查。
- 第五條 評鑑項目及標準如下：
一、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，佔比 5%。
二、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、服務活動、人才培訓等教學研究狀況，佔比 15%。
三、年度經費收支狀況，佔比 25%。
四、對於院、校具有影響力及貢獻度（如中心協助募款、藉由中心增加曝光度等），佔比 25%。
五、可發展院特色者，佔比 30%。
- 第六條 院系務聯席會議審議結果分通過及不通過。
評鑑結果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提供研究發展處備查，並於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進行成果報告。
若評鑑結果連續兩次不通過，則提報行政會議予以裁撤（含設置辦法廢止）。
依前項規定裁撤之中心，於接獲裁撤通知後，不得再以該中心名義承接計畫，並應於收到裁撤通知六個月內，完成或結束各項業務及人員、空間、財產與計畫等之移轉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系務聯席會議擬訂，送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